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  
承辦人：科員 藍唯云  
電話：04-22289111+54214  
電子郵件：lwy20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永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4010763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040000E\_11401076341\_ATTACH1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育績優人員表  
揚評選實施計畫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56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表揚長期深耕服務於本市本土語文教學與推展之教學人員，並鼓勵更多具本土語言教學熱忱及專業之人士投入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評選對象：

- 1、連續於本市市立國中小擔任本土語教學3年以上之現職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。
- 2、連續10年服務於本市市立國中小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
（二）參與方式：請填寫評選推薦表單併同相關佐證文件，由聘任學校開具服務證明書及服務節數證明書後，自即日



起至114年12月26日(星期五)前送北屯區文心國小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